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分局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三		
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七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助理稅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合 計				一二七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